2021年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资金“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45号）

3.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4.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5.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37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民〔2017〕26号）

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政字【2020】1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城镇低保对象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26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调查。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初审。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新区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新区民政部门。

4.审核确认。新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5.公示。新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农村/城镇低保人员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农村/城镇低保补贴资金。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6.《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政字【2020】1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补助标准

城镇特困为每人每年11326元，农村特困为每人每年65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确认。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新区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新区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新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新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新区民政部门应当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新区民政部门，新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4.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农村/城镇分散特困人员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农村/城镇特困供养资金。特困供养资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5.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新区民政部门核准。新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新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新区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新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1〕4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新区范围内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4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0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新区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新区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新区民政部门，新区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街道办事处、新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省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新区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新区民政部门要为散居孤儿办理银行个人账户或银行卡，并负责将存折或银行卡发放到户或其监护人，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冀民〔2016〕81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联关于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审工作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的通知》（冀民〔2020〕2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北戴河新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北戴河新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6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北戴河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北戴河新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审核。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新区残联。

新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新区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新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新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新区残联并告知原因。

4.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规定执行。

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一为《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

4.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关于印发《北戴河新区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秦北新财〔2021〕19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办理流程

1.各街道办核实本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2.财政局根据社会发展局统计的面积测算补贴标准；

 3.各街道办根据补贴标准测算发放金额，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4.社会发展局根据公示后的金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六、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2018〕88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基层兽医服务的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四、补贴标准

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五、办理流程

1.个人向街道办事处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并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2.街道办事处“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结果在街道办事处和被认定人所在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公示要提供影像资料。

4.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核结果填写汇总表。审核结果和汇总表由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新区“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5.新区的核定结果，由新区“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6.新区社会发展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并核定的移民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600元/人/年。

五、办理流程

1.社会发展局水务部门根据上一年各街道办（管理处）对移民人口核查结果确定扶持对象

2.社会发展局水务部门下达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发放通知及资金分配表

3.由各街道办指定的代理金融机构通过打卡方式发放到移民账户

八、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

（4）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前三个条件，年满50周岁的提前纳入。

四、补助标准

每人80元/月，年人均96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街道办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各街道办初审并公示；新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张榜公示；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3.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通知 》秦政办字【2019】44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35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450元/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400元/月、二级300元/月、三级20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街道办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各街道办初审；新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十、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2.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3.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北戴河新区财政局、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北新社发〔2016〕26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户籍仍在我辖区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满足上述条件，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按规定领取养老补助。

四、补助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具体标准由新区卫健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4）新区卫健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审核。

（1）申请登记。符合相关条件的原“赤脚医生”，需携带下列证件资料到所在卫生院进行登记审核。各卫生院完成登记审核工作后，通过审核的名单连同本办法一并在各村张榜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将汇总表及上述证件资料复印件一份留存卫生院，一份上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卫健科，证件原件退还本人。

（2）审核认定。①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卫健科要对所辖卫生院上报的证件资料逐一认定。认定时应邀请同乡镇5至9名原“赤脚医生”同时参加。②2015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③原服务地与现生活地不同的，通过原服务所在地认定。④对被认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在其原服务地和现生活地进行7天以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⑤认定工作结束后，证件资料复印件留存建档。

3.审批。审核认定工作要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原则进行认定。

4. 发放。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费由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卫健科按月直接发放。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3.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办函〔2018〕18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河北省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l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标准

每辆车260元/年。

1. 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购车发票、残疾车主银行卡、二寸近期免冠照片、交通部门出具的非机动车使用证和行驶证向户籍所在的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原备案残疾车主申报简化申请程序）

2、审核。区残联对申报材料及燃油车进行初审和人车拍照，并出具审核意见，将符合条件残疾人汇总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市残联备案，每年6月1日前，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

3.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残联，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中。

十二、残疾军人定期抚恤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1—10级残疾军人。

四、补助标准

根据残疾性质、等级不同858.3元/月—8180.8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

3.复审。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4.公示。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5.认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6.建档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由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核定对象，经社会发展局审批后，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将生活补助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

十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四、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2625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263.3元/月，病故军人遗属2132.5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各街道办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对各街道办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由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核定对象，经社会发展局审批后，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将生活补助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

十四、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1695元/月，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1650元/月，解放后在乡复员军人1645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各街道办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对各街道办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入伍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由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核定对象，经社会发展局审批后，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将生活补助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

十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四、补助标准

81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当事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盖有军队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2.初审认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自收到申请人申请2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安排体检并将有关材料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体检。申请人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到指定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

4.复审认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10个工作日内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并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在20日内做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并通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认为符合条件的，签署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意见。

5.建档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由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核定对象，经社会发展局审批后，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将生活补助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

十六、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2〕14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四、补助标准

68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各街道办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对各街道办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由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核定对象，经社会发展局审批后，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将生活补助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

十七、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民〔2011〕76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冀民〔2011〕77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每服1年义务兵役补助45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各街道办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相关等级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对各街道办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由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核定对象，经社会发展局审批后，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将生活补助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

十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14〕13号）

2.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等三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

四、补助标准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每户每年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发；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每户每年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0%计发。大学生义务兵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和刚被录取的新生的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50%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00%计发。

五、办理流程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按照“兵役机关提供名单，由社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科核定对象，经社会发展局审批后，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每年8月底前将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次发放到位，无需个人申请。

十九、创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2.《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秦财社〔2019〕133号）规定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线上：登陆河北人社APP，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北戴河新区创业基地人社大厅9号窗口进行申请创业补贴。

 2.审核。创业基地党群工作部就业与仲裁科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党群工作部主要领导审批。

 3.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拟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二十、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2.《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秦财社〔2019〕133号）规定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

三、补助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享受低保的长期失业人员、大龄（女性40—60周岁，男性50—60周岁）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失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等。具体范围由各市、雄安新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四、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

联通http://110.249.254.140:25688/sythwssb/

电信http://222.222.31.183:25688/sythwssb/

填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信息。亦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北戴河新区创业基地103办公室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就业与仲裁科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北戴河新区管委网站上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保卡账户。

二十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

一、政策依据

1.教育部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意见》（教财〔2018〕16号）。

2.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

3. 《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22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教育局。

三、补助对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安排生活费补助；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非寄宿生安排生活费补助。

四、补助标准

小学寄宿生1000元/生/年，初中寄宿生1250元/生/年；小学非寄宿生500元/生/年，初中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五、办理流程

1.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

3.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二十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72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教育局。

三、补助对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发放助学金。

四、补助标准

2000元/生/年。

五、办理流程

1.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

3.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